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孟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0060號），嗣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112年度易字第77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 一、謝孟哲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二、謝孟哲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孟哲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之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等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易字卷第9-47頁）在卷可參，被告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一再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惟考量其犯後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然迄未與告訴人呂安財達成和解

01 或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02 （見本院易字卷第107、109頁），復考量其所竊取本案財物
03 之價值，暨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所
04 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5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6 三、沒收部分：

0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8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
10 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
11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
12 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共
13 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
14 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
15 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
16 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
17 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
18 責，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
19 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0 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共
21 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
22 即係平均分擔之意，且不因部分共同正犯已死亡，而影響、
23 增加其他共同正犯所應負擔之沒收責任範圍（最高法院107
24 年度台上字第1572、29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經查，被告將竊得之鋼槽護欄6只予以變賣而分得新臺幣
26 （下同）5,000元乙情，業經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述明確
27 （見本院易字卷第166頁），揆諸上開說明，此部分之犯罪
28 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
29 知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佳紘提起公訴，檢察官翟恆威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6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顏嘉漢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郭怡君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50060號起訴
19 書。